

附件二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檔案應用審核表

君申請本校檔案應用 件係屬貴單位承辦案件，請於 20 日內審畢擲還文書組。

此致

申請人： (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地址)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☐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	
	☐ 可提供複製。		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	
	☐ 其他		
審核結果：同意提供應用 件，暫無法提供應用 件。			
審核說明：			
電話：			
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檔案應用審核結果通知表

申請人： (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地址)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	
☐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	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☐ 可提供複製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元及耗材 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元。 共計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 送(寄)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。(地址：基隆市北寧 路2號行政大樓1樓文書組)		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	
	☐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18條。	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)，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地址：基隆市北寧路2號行政大樓1樓文書組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文書組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電話：02-24622192轉1108)。 二、不服本校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結果通知表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提起訴願。 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及另需提供郵寄服務之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，向本校繳納費用。			

(本單一式二聯 一聯檔管人員存查 一聯申請人存查)